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公正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风险可控。经核查，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规章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宇、梁金华、刘建勇

2020年2月24日